附件3

教学科研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基本业务条件

一、申报助教基本业务条件

具有从事教学、科研的基本能力，通过所在单位的考核。

二、申报讲师基本业务条件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独立承担相关课程的讲授工作，在教学科研、学生培养等工作中取得良好业绩，通过所在单位的考核。

三、申报副教授基本业务条件

满足必备条件，同时至少满足选择条件中的1条。

（一）必备条件

1.教学过程符合《合肥工业大学规范教学过程指导意见（修订稿）》的要求，教学效果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2.主持科研项目；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科研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理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国家级等效项目；或主持纵横向实际到校研究经费30万元的科研项目（可2个项目累加）。

（2）工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国家级等效项目；或主持纵横向实际到校研究经费40万元的科研项目（可2个项目累加）。

（3）管理学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或其他国家级等效项目；或主持纵横向实际到校研究经费30万元的科研项目（可2个项目累加）。

（4）经济学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或其他国家级等效项目；或主持纵横向实际到校研究经费30万元的科研项目（可2个项目累加）。

（5）建筑与艺术学科：

①建筑类学科方向（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及工业设计的工学方向以此参照）：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或其他国家级等效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纵横向实际到校研究经费30万元的科研项目（可2个项目累加）。

②艺术类学科方向（设计学、美术学、音乐学等艺术学方向以此参照）：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到校5万元的纵向科研项目（设计学类为10万）；或艺术作品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协会、学会美展获奖1次；或美术作品受邀参加国内有重要影响的展览2次；或美术作品被国内外著名收藏机构收藏2件及以上。

（6）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纵横向实际到校研究经费10万元的科研项目（可2个项目累加）。

（7）外语及通识教育类学科：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到校5万元的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纵横向实际到校研究经费10万元的科研项目（可2个项目累加）。

（8）体育学科：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到校5万元的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纵横向实际到校研究经费10万元的科研项目（可2个项目累加）。

（9）其他人文社科类学科：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青年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纵横向实际到校研究经费10万元的科研项目（可2个项目累加）。

（二）选择条件

1.发表本学科高水平科学研究论文。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人文社科类教师在中央或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同于高水平科学研究论文；

2.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项；

3.参编出版本学科国家级教材（申请人撰写2万字以上）；

4.参与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的建设工作（前2名）；

5.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或省级科学技术奖或省级人文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及以上或二等奖（前5名）或三等奖（前3名）；或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6.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或一等奖（前2名）或二等奖（排名第1）；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7.作为负责人起草的重要政策咨询报告或建议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批示。

四、申报教授基本业务条件

满足必备条件，同时至少满足选择条件中的1条。

（一）必备条件

1.教学过程符合《合肥工业大学规范教学过程指导意见（修订稿）》的要求，教学效果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2.主持科研项目；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科研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理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国家级等效项目；或主持纵横向实际到校研究经费100万元的科研项目（可2个项目累加）。

（2）工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国家级等效项目；或主持纵横向实际到校研究经费120万元的科研项目（可2个项目累加）。

（3）管理学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其他国家级等效项目；或主持纵横向实际到校研究经费100万元的科研项目（可2个项目累加）。

（4）经济学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其他国家级等效项目；或主持纵横向实际到校研究经费100万元的科研项目（可2个项目累加）。

（5）建筑与艺术学科：

①建筑类学科方向（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及工业设计的工学方向以此参照）：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其他国家级等效项目；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且主持其它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纵横向实际到校研究经费100万元的科研项目（可2个项目累加）。

②艺术类学科方向（设计学、美术学、音乐学等艺术学方向以此参照）：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艺术学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且主持其它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纵横向实际到校研究经费15万元的科研项目（可2个项目累加）（设计学类为30万）；或艺术作品在全国性专业协会、学会展览获奖；或美术作品受邀参加国际有重要影响的展览2次；或美术作品被国内外著名收藏机构收藏2件及以上。

（6）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且主持其它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纵横向实际到校研究经费20万元的科研项目（可2个项目累加）。

（7）外语及通识教育类学科：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且主持其它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纵横向实际到校研究经费15万元的科研项目（可2个项目累加）。

（8）体育学科：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纵横向实际到校研究经费15万元的科研项目（可2个项目累加）。

（9）其他人文社科类学科：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且主持其它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纵横向实际到校研究经费30万元的科研项目（可2个项目累加）。

（二）选择条件

1.发表本学科高水平科学研究论文3篇。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人文社科类教师在中央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可等同于高水平科学研究论文；

2.发表本学科高水平科学研究论文2篇且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项；

3.主编出版本学科国家级教材；

4.担任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5.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或省级科学技术奖或省级人文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及以上（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排名第1）；或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前6名）；或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前6名）;

6.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2名）或一等奖（排名第1）；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6名）；

7.作为第1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国赛第一等次奖励（特等奖、一等奖、金奖）1项或第二、第三等次奖励（二、三等奖或银奖、铜奖）2项；

8.作为负责人起草的重要政策咨询报告或建议得到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或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共计2项。

五、说明

1.所有论文、专利、获奖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合肥工业大学，且符合所申报学科领域的专业方向。

2.所有项目的立项时间及所有成果的获得时间均应在任现职期间内。所有项目及成果的排名以主持人为第1名计算。

3.以上基本业务条件中关于论文、专利、获奖、项目等成果的数量等要求为最低标准。

4.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所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包括主任基金项目，所主持的其他国家级等效项目指的是单项经费不低于30万元的国家级项目、课题或合作课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所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不包括主任基金项目，所主持的其他国家级等效项目指的是单项经费不低于80万元的国家级项目、课题或合作课题。

5.教学科研类教师年度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合肥工业大学教学工作量考核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的基本要求。

6.申报人员发表的高水平研究论文，本人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我校学生须为第一作者）。

7.申报人员若主持国防科技领域的国家级军工项目，项目结题时撰写的国防技术报告，可等同于1篇高水平科学研究论文；若主持特殊领域的国家级涉密项目，项目结题时撰写的技术报告，可等同于1篇高水平科学研究论文。同一项目的多篇国防技术报告或技术报告最多认可1篇。

8.申报人员主持的科普项目、发表的科普论文以及在科普方面取得的奖励等业绩，经学校认定后，可等同于相应等级的教学科研业绩。

9.若申报人员未完全达到学校申报条件、或基本业务条件略有欠缺、或任职年限略有差距，但业绩特别突出且支撑材料真实有效，经单位申请报学校批准后，可参加评聘。